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
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采 购 人： 河南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XXX 采购合同	73
第九章 附件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96,820.00 元

最高限价：44968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 029-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4496820	44968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二人位公寓家具：两人两联上床架 4.7 米 736 套、床下书桌柜组合 4.7 米 1472 组、两人两联上床架 4.5 米 158 套、床下书桌柜组合 4.5 米 316 组、学习椅 1788 把。

（2）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

（3）交货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量保证期：7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zf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光福、陈志超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招标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p> <p>两人两联上床架 4.7 米 736 套、床下书桌柜组合 4.7 米 1472 组、两人两联上床架 4.5 米 158 套、床下书桌柜组合 4.5 米 316 组、学习椅 1788 把。</p> <p>3.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p> <p>4.交货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指定地点</p> <p>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6.质量保证期：7 年。</p>
2.2	<p>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p> <p>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p> <p>联系人：毕光福、陈志超</p> <p>联系方式：0373-3326193</p>

条款号	内 容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邮箱：hnggzycfg1@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1）投标报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条款号	内 容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以上要求中,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1.4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p>

条款号	内 容
	<p>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投的按核心产品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且核心产品报价三者均相同的并列。）</p>

条款号	内 容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p> <p>2.家具生产完成，初验合格后、安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50.2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核心产品：二人位中步梯床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henan.gov.cn)”（<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4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采购人开标后查询记录为准。

说明：

- 1.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企业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综合证明文件
- 九、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们收到了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6）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摆放到位。
交货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货物描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二人位中步梯床	两人两联上床架 4.7米								
2		两人两联上床架 4.5米								
3	床下衣柜书桌柜 组	床下书桌柜组合 4.7米								
4		床下书桌柜组合 4.5米								
5	公寓学习椅	两人两联上床架 4.7米								
总价：										

注：以上报价包含生产、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备品备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注: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备品备件配置承诺

我单位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____%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包含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并保证提供配件数量能够满足在质保期内学生日常更换需求。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2025年 月 日

注：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不低于5%。

五、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师范大学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理工学院 4 号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及相关固件。格式可自行编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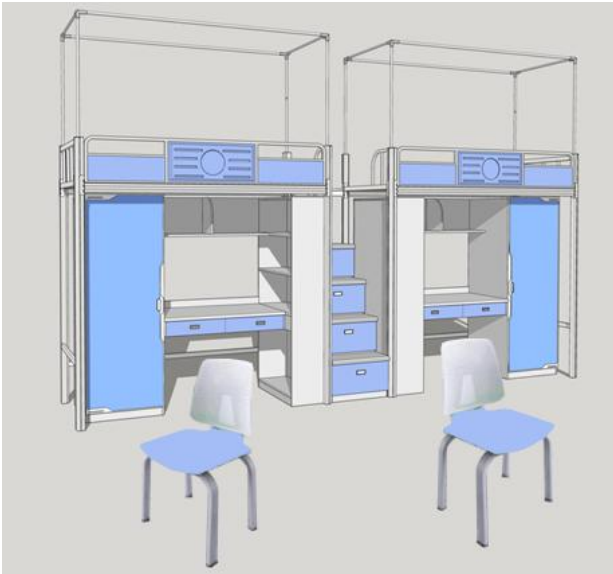
九、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类别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二人位中步梯床	①两人两联上床架 4.7 米	368 个房间, 包含两人位钢架床、中步梯	套	736
		②两人两联上床架 4.5 米	79 个房间, 包含两人位钢架床、中步梯	套	158
2	床下衣柜书桌柜组	③床下书桌柜组合 4.7 米	368 个房间, 包含床下书桌柜组合	组	1472
		④床下书桌柜组合 4.5 米	79 个房间, 包含床下书桌柜组合	组	316
3	公寓学习椅	⑤带靠背学习椅		把	1788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人位公寓家具</p> <p>★承重要求：二人位公寓组合床，每床铺承载量不低于 500kg。</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效果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p>		
1	二人位中步梯床	<p>★二人位中步梯床规格：L4700×W900×H2900（mm），单铺床尺寸长≥2100mm，宽≥900mm，床长横梁下沿离地高度≥1700mm，中步梯宽≥500mm。床架后方须与墙体固定。（整体颜色参考效果图，实际供货由采购人确定。）</p> <p>（4.5米版规格：L4500×W900×H2900（mm），单铺床尺寸长2000mm，其他规格和要求同上）</p> <p>(1) ▲边立柱 边立柱外形规格≥72mm×72mm×1.2mm 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封闭管，承重力及抗扭性能更强，外立面为弧形设计，防棱角碰撞。</p> <p>(2) ▲长横梁</p>

①前、后长横梁外形规格 $\geq 80\text{mm} \times 42\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密封管，承重力及抗扭性能更强，横梁下方外凸型设计，用于安装防撞胶条。

②前长横梁下部安装防撞胶条，防撞胶条采用2种不同特性的优质改性塑胶材料(PVC+UPV)复合挤出成型，外形曲面造型，内硬外软，其中内层为高硬度材质，免粘胶、免紧固件，依靠自身应力紧密牢固贴合于床厅下端，外层为高弹性材质，起到了人体碰撞的安全缓冲保护作用，环保无毒性，耐寒耐热抗老化。

(3) 床头护栏

①边床头：护栏顶部横梁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中间竖撑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下横梁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

②中床头：顶部横梁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经握弯成型半封闭设计，下横梁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

(4) ▲床前护栏

①护栏高度 $\geq 300\text{mm}$ ，满护栏焊接。

②上部横管采用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两头经弯管机握弯成型，中部竖管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

③护栏挡板分三段，中间挡板采用18mm厚（ $\pm 2\text{mm}$ ）环保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出厂丝网印刷好校徽。左右挡板采用真空吹塑，一次性吹塑成型，内侧设有储物盒。

(5) 床头短横梁及床下拉梁：

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钢管。

(6) ▲连接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 L 型，成型尺寸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00\text{mm}$ ，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为保证床架整体稳定性，连接挂齿不低于 3 个，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锁紧防退设计，连接挂件与长横梁焊接，为保证强度，正前方为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

(7) 床撑：

采用优质钢管，成型尺寸为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材料壁厚 $\geq 1.0\text{mm}$ ，管材截面为梯形，下部为圆弧。床撑数量 ≥ 6 根，均匀分布，安装后两端插入横梁内，不能随意拆卸，两端安装 PP 塑料消音塞，消音塞两侧带反钩卡扣，梯形下端带圆弧设计。

(8) 蚊帐杆

采用 $\geq \phi 19 \times 1.0\text{mm}$ 圆管，可伸缩，可拆卸。

(9) 立柱上下端胶套：

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材料壁厚 $\geq 2.5\text{mm}$ ，底部为外包胶套，增强立柱底部涂层使用寿命，高度 $\geq 50\text{mm}$ 。顶部可安装蚊帐杆，分为内外套底座、内圆锥型螺纹旋钮及顶部连接件。

(10) ▲中步梯（箱）

步梯为四步四柜设计，钢架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钢管，脚踏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成型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材料壁厚 $\geq 1.5\text{mm}$ ，前圆边处理，踏板上方不低于 6 条压型筋加固，并自带一条凹型槽，凹型槽内须镶嵌 ABS 带夜光的塑料防滑块，塑料防滑块规格不低于长 $400\text{mm} \times$ 宽 50mm ，底部不低于 6 个卡扣与踏板紧密贴合无外翘，踏板两侧采用下沉压包工艺，不低于 6 条穿透式螺栓与支架组装，组装后螺丝与踏板平齐，防止磕绊。储物柜采用裸板 $\geq 0.6\text{mm}$ 厚冷轧钢板，

	<p>深度与床内侧立柱平齐，上开门或安装抽屉。步梯的整体外观和脚踏区域不得包含任何可能导致划伤的部件。</p> <p>(11) ▲床板</p> <p>床板规格：≥2000mm×810mm，（4.5米规格：1900±15mm×810mm）厚度≥17mm，安装后四周缝隙≤5mm，重量不低8kg。</p> <p>以HDPE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采用中空吹塑方法挤出一次吹塑成型，不得拼接。每张床板有不少于44个透气孔，保证床板的透气性。床板须满足有害物质限量（铅、铬、镉、汞）符合最新国标。提供合规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p> <p>(12) ▲产品环保及工艺、质量要求</p> <p>公寓床须至少符合GB/T3325-2017、QB/T2741-2013、GB/T35607-2017及《2023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其中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检测数值符合GB/T35607-2017标准。重金属含量、耐腐蚀100h、抗菌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合规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p>
2	<p>床下衣柜书桌柜组合</p> <p>★床下衣柜书桌柜组合规格：L2010×W745×H1690（mm）（4.5米规格：1910±15mm×W745mm×H1690mm），此规格为衣柜，书柜书桌，书架安装后整体尺寸。（整体颜色参考效果图，实际供货由采购人确定。）</p> <p>(1) 衣柜</p> <p>L800×W600×H1690（mm）（4.5米规格：L700mm×W600mm×H1690mm），采用裸板≥0.6mm厚的冷轧钢板，整体分上下两部分，上部较大对开门设计，一侧为挂衣区安装一根铝合金挂衣杆，一侧为储物区内置2层可拆卸层板。下部较小对开门设计</p>

为存放区，内置一层隔板。柜门设置编号框和透气孔，内侧安装镜子尺寸 200mm×300mm，拉手采用内嵌式压型一体钢制拉手，锁具采用旋转式挂鼻锁，锁具壳体采用模具压制成型，锁具安装外壳两侧为弧形曲面造型四角倒圆角，锁具安装外壳使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安装方式采用内部扣装式安装，采用优质五金明挂鼻锁具，安装后锁具不能突出门外。柜子底部安装防潮底角，柜体安装减震装置，开关门无噪音。

(2) 书柜

L745×W250×H1690（mm），采用裸板≥0.6mm 厚的冷轧钢板，整体上下分四层，桌面以上三层，桌下一层。

(3) ▲书桌

①桌面离地高度≥760mm，桌面长 960mm×宽 600mm×厚 25mm，采用 PP 注塑一次成形，四周注塑封边，桌面上方设有笔槽. 笔槽规格 250*30mm. 笔槽上方设有档笔线. 桌面两侧设有 60*60 圆形穿线孔. 桌面靠胸部位位置设有鸭嘴形边缘，防止挤压胸腔。人性化设计，四周边缘平正光滑，美观坚固。

②桌面下方设计 2 个抽屉，左右均分。使用静音阻尼滑轨，抽屉设置转鼻挂锁，扣手为钢制内嵌形，采用磨具一次冲压成正梯形，成型尺寸 200mm×33mm×15mm。抽屉柜左右与衣柜和书柜采用穿透式螺丝连接，每侧不少于 4 个螺丝，抽屉柜底部为平面，防止挂伤，抽屉下方，衣柜和书柜之间安装后拉板（防踢墙）。

(4) 书架

L960×W250×H360（mm），采用裸板≥0.6mm 厚的冷轧钢板，整体左右 2 格，左右与衣柜和书柜采用后部插挂连接，前部螺

	<p>丝连接。</p> <p>(5) ▲产品环保及工艺、质量要求</p> <p>①钢制部件采用优质环保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喷涂—高温固化”十一工位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②桌面符合 GB/T3325-2017、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18584-2001 及《2023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测项目须包含：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污渍、明显色差。甲醛释放量：$\text{mg/L} \leq 0.5$ 符合国家标准。重金属含量检测合格，总挥发物有机化合物 TVOC 检出限值应符合 GB/T35607-2017 标准。提供合规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p>
<p>3</p>	<p>公寓学习椅</p> <p>★公寓学习椅：\geq高 830mm\times宽 475mm\times深 500mm。</p> <div data-bbox="716 1207 1082 1480" data-label="Image"> </div> <p>(参考图)</p> <p>(1) 椅脚 采用优质$\geq 35 \times 12 \times 1.5\text{mm}$的钢管拉弯成型。椅脚与支撑组件连接：采用焊接成型，线条流畅，座感舒适。配防滑脚垫。钢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2) 椅座、椅背</p>

	<p>采用 PP（聚炳稀）材料压注成形，椅面经耐高寒、防退色、抗老化等工艺处理。椅座与椅背支撑成一整体，外观尺寸：椅座 430×470×300mm（±5mm）厚度≥8mm，椅背 405×104×358mm（±5mm）厚度≥5mm。</p> <p>(3) ▲产品环保及工艺、质量要求</p> <p>金属表面工艺：金属表面经高温静电喷粉工艺处理。外型：按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座感舒适。符合 QB/T4071-2021《课桌椅》、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0.3 mg/m³，甲醛释放量≤0.5mg/L，塑料件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 17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4 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p>
<p>注：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内容）4 项，为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整体颜色参考效果图，实物颜色中标后由采购人确定。

2. 投标人中标后，10 日内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的样品一套，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家具安装前由中标人负责保存。

3. 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不低于 3%（包含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承诺。

4. 投标人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一经发现属实，责任自负。

5.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如存在造假，责任自负。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师范大学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验收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可以在货到后随机选择 1-3 套家具（每种）做破坏性拆除，或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样品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方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所获得的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提供相关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提供相关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所投的椅子产品，必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设备。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6) 项目实施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时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3、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4、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

(7)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

(8) 产品实物照片（投标人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二人位公寓家具照片（每张照片中包含二人位中步梯床 4.7 米、床下衣柜书桌柜组 4.7 米、公寓学习椅）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实物样品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部分 (31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和联系方式，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包装 (2 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 2 分。
	产品认证 (4 分)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所获得的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已经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获得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p> <p>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椅类。</p> <p>备注: 所有证书应明确显示同类产品以及认证的有效期限。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产品生产能力 (4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p> <p>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 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设备。</p> <p>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能全部提供生产设备证明材料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生产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扣0.5分。</p>
	<p>售后服务 (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质保期为7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年加1分,满分2分。(2分)</p> <p>2. 三包服务: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4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24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1分,不满足该</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条款不得分。（1分）</p> <p>3.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小时售后电话，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1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分）</p> <p>4.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承诺进行评审，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5%的备品备件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低于5%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8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供应商对生产计划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供应商对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分。</p> <p>4. 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供应商对工艺控制安排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要求 和参数响 应度 (3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内容)4项,为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0项,每项2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p> <p>3. 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0项,每项1分。</p> <p>4. 除标“★”参数外,其他所有参数超过6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产品实物 照片 (4分)	<p>投标人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二人位公寓家具照片(每张照片中包含二人位中步梯床4.7米、床下衣柜书桌柜组4.7米、公寓学习椅)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实物样品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p> <p>评分标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1. 照片数量与角度（3分）：必须提供成品（二人位公寓家具）整体的正面、侧面、俯瞰3张图片，且每张图片均清晰展示了对应视角的制作效果；另外再提供不少于3张的关键联接部位照片，展示产品关键部分的制作细节和联接效果。每缺少一张相关照片扣0.5分。</p> <p>2. 照片标注及展示格式（1分）：每张照片下方需标注图序和视角名称，如“图1：正面”等。标注需清晰、准确，与照片内容相符。照片需粘贴在投标文件中，每页A4页面展示1张图片。照片排版整齐，格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满足该条款得1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p> <p>备注： 所有照片必须真实反映产品的实际制作效果，不得使用效果图或渲染图替代实物照片。照片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与参数不符的不得分。</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包含但不限于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等)；2、保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7年。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按投标人文件中承诺执行。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家具生产完成，初验合格后、安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二、拟签订的合同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

(4)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5) 验收主体：河南师范大学

(6)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7)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8)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9) 验收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可以在货到后随机选择 1-3 套家具（每种）做破坏性拆除，或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样品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方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

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家具生产完成，初验合格后、安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时乙方需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